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上〕

杨万明 主编

郭锋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凡图书未附“法信邀请码”或
邀请码无法激活使用的,均为 **盗版** 图书

为防止盗版,请您激活本册图书“法信邀请码”

尽享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信** 平台资源

www.faxin.cn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上〕

杨万明 主 编

郭 锋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 / 杨万明主编; 郭锋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11
ISBN 978 - 7 - 5109 - 3307 - 3

I. ①最… II. ①杨… ②郭… ③最… III. ①民事诉
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1675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

杨万明 主编 郭 锋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策划编辑 陈建德 姜 峤

责任编辑 王 婷 尹立霞

执行编辑 高 晖 罗羽净 李 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95 千字

印 张 83

版 次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3307 - 3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册)

编委会

主 编：杨万明

副 主 编：郭 锋

成 员：郭 锋 陈龙业 贾玉慧 汪 军

胡 岩 吴兆祥 曹玉乾 孙冠华

耿慧茹 曾 志 马秀荣 程立武

吴凯敏 蒋家棣 张晓光 张 音

周 翔 魏 磊 张 楠 周蓉蓉

王晓琳 危浪平 郭载宇 沙 玲

李玉林 刘忠伟 唐荣娜 杜圣杰

李 伟 李大何 谷 升 宋春雨

李予霞 马 剑 陈宏宇 司艳丽

邵长茂 刘 婷

执行编辑：陈龙业 贾玉慧

出版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①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古人云：“法令行则国治”（《潜夫论·述赦》），如何将《民法典》的制度、规则转化为实际的审判效能，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课题。《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周强院长立即作出部署，成立由周强院长任组长的《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有关工作。其中，“对照《民法典》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被列为最高人民法院“切实实施民法典”重点任务之一。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七件司法解释和一件规范性文件，这一件规范性文件即是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工作。2000年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自2001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7年后，2008年正式制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2011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完善了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

^①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法律、司法解释的出台或者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11年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需要对照《民法典》增加新的案由。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202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0〕346号，以下简称《决定》），与《民法典》同步施行。根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0〕34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级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此次民事案件案由的修正，全国各级法院均提出了建议修改、删除、增加的具体案由，总数达300余个。经研究决定，修改第一级案由3个、第二级案由13个、第三级案由88个、第四级案由49个。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1个，第二级案由54个，第三级案由473个，第四级案由391个，总计案由929个。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充分吸收了《民法典》最新立法成果，基本能够满足法典化时代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为便于全国法院系统的审判人员、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以及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本书编写以第三级案由为基准，从释义、管辖、法律适用和确定该案由应当注意的问题四个方面进行阐述。编写突出以下特点：第一，“释义”部分简要对案由进行解释，突出该案由所反映的法律关系，以揭示其法律特征，同时对其可能涵盖的子项（第四级）案由进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该案由的具体涵义；第二，“管辖”部分结合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指出管辖法院，以方便当事人起诉和立案法官审查；第三，“法律适用”部分简要指出确定该案由的法律依据（实际上也是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以便读者查阅相关具体条文；第四，

“确定该案由应当注意的问题”部分主要说明该案由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同时对部分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也一并予以明确，以便法官和当事人选择正确的案由并注意相关司法实务问题。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定稿，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郭锋核稿，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副处长贾玉慧，立案庭法官胡岩、民四庭法官郭载宇统稿。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照第三级案由顺序）：郭锋、陈龙业、贾玉慧、汪军、胡岩、吴兆祥、曹玉乾、孙冠华、耿慧茹、曾志、马秀荣、程立武、吴凯敏、蒋家棣、张晓光、张音、周翔、魏磊、张楠、周蓉蓉、王晓琳、危浪平、郭载宇、沙玲、李玉林、刘忠伟、唐荣娜、杜圣杰、李伟、李大何、谷升、宋春雨、李予霞、马剑、陈宏宇、司艳丽、邵长茂、刘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改和本书的出版是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最高人民法院的调研通知发出后，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快速反应，组织辖区三级法院认真对照《民法典》开展广泛研究讨论，及时上报了关于建议增加、变更、删除民事案件案由的调研报告；特别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专项委托，深入开展了相关调研，形成科学化、系统化的修改方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心筹备调研座谈会，为此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时间原因，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总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	11
解读《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51

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65
一、人格权纠纷	66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98
二、婚姻家庭纠纷	99
三、继承纠纷	129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144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148
五、物权保护纠纷	154
六、所有权纠纷	163
七、用益物权纠纷	189
八、担保物权纠纷	213
九、占有保护纠纷	229

第四部分 合同、合同纠纷	238
十、合同纠纷	238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405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411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415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416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454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503
十六、垄断纠纷	521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528
十七、劳动争议	529
十八、人事争议	553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565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565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706
二十、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706
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733
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791
二十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796
二十四、证券纠纷	834
二十五、期货交易纠纷	879
二十六、信托纠纷	906
二十七、保险纠纷	912
二十八、票据纠纷	929
二十九、信用证纠纷	957
三十、独立保函纠纷	973
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992
三十一、侵权责任纠纷	992
第十部分 非讼程序案件案由	1081
三十二、选民资格案件	1083
三十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086

三十四、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1096
三十五、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1104
三十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106
三十七、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110
三十八、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115
三十九、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1119
四十、督促程序案件	1128
四十一、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1130
四十二、公司清算案件	1132
四十三、破产程序案件	1134
四十四、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1143
四十五、申请保全案件	1154
四十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1180
四十七、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	1183
四十八、仲裁程序案件	1188
四十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	1193
五十、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1209
第十一部分 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	1234
五十一、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	1234
五十二、公益诉讼	1237
五十三、第三人撤销之诉	1248
五十四、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1251

目 录

(上册)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 11
- 解读《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51

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 一、人格权纠纷 66
1.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67
2. 姓名权纠纷 70
3. 名称权纠纷 73
4. 肖像权纠纷 75

5. 声音保护纠纷	77
6. 名誉权纠纷	79
7. 荣誉权纠纷	83
8.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85
(1) 隐私权纠纷	85
(2)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85
9. 婚姻自主权纠纷	90
10. 人身自由权纠纷	92
11. 一般人格权纠纷	94
(1) 平等就业权纠纷	94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99
12. 婚约财产纠纷	100
13.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102
14. 离婚纠纷	103
15. 离婚后财产纠纷	106
16.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08
17. 婚姻无效纠纷	109
18. 撤销婚姻纠纷	111
19.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113
20. 同居关系纠纷	114
(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114
(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114
21. 亲子关系纠纷	116
(1) 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116
(2) 否认亲子关系纠纷	116
22. 抚养纠纷	117
(1) 抚养费纠纷	117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117
23. 扶养纠纷	120

(1) 扶养费纠纷·····	120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120
24. 赡养纠纷·····	122
(1) 赡养费纠纷·····	122
(2) 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122
25. 收养关系纠纷·····	123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123
(2)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123
26. 监护权纠纷·····	124
27. 探望权纠纷·····	126
28. 分家析产纠纷·····	127
三、继承纠纷·····	129
29. 法定继承纠纷·····	130
(1) 转继承纠纷·····	130
(2) 代位继承纠纷·····	130
30. 遗嘱继承纠纷·····	133
31.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35
32. 遗赠纠纷·····	138
33.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39
34. 遗产管理纠纷·····	141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148
35.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149
36.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151
五、物权保护纠纷·····	154
37. 物权确认纠纷·····	156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156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156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156

38. 返还原物纠纷	157
39. 排除妨害纠纷	158
40. 消除危险纠纷	159
41.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160
42. 恢复原状纠纷	161
43.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2
六、所有权纠纷	163
44.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164
4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166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166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166
(3) 车位纠纷	166
(4) 车库纠纷	166
46. 业主撤销权纠纷	169
47. 业主知情权纠纷	171
48. 遗失物返还纠纷	173
49. 漂流物返还纠纷	175
50. 埋藏物返还纠纷	177
51. 隐藏物返还纠纷	179
52. 添附物归属纠纷	181
53. 相邻关系纠纷	184
(1)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184
(2) 相邻通行纠纷	184
(3) 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184
(4) 相邻通风纠纷	184
(5) 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184
(6)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184
(7)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184
54. 共有纠纷	187
(1) 共有权确认纠纷	187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187

(3)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187
(4) 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187
七、用益物权纠纷 ·····	189
55. 海域使用权纠纷·····	190
56. 探矿权纠纷·····	192
57. 采矿权纠纷·····	193
58. 取水权纠纷·····	194
59. 养殖权纠纷·····	195
60. 捕捞权纠纷·····	196
61.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198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98
(2)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198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198
62. 土地经营权纠纷·····	202
63.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204
64.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206
65. 居住权纠纷·····	209
66. 地役权纠纷·····	211
八、担保物权纠纷 ·····	213
67. 抵押权纠纷·····	214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214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214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214
(4)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214
(5) 探矿权抵押权纠纷·····	214
(6) 采矿权抵押权纠纷·····	214
(7) 海域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214
(8) 动产抵押权纠纷·····	214
(9)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214
(10)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214
(11)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214